

证券代码：873989

证券简称：中达新材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浙江中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如下：

一、公司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本次发行后，公司将采取多方面措施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水平，尽量减少因本次发行造成的每股收益摊薄的影响，具体措施如下：

1、积极推进实施公司发展战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将继续巩固和深化现有业务的技术优势，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储备，加强新产品的研发和销售服务，从而持续增强产品竞争力，拓展优质客户，提高公司的市场地位和持续盈利能力。

此外，加强对行业内前沿技术及对应产品的研究投入，努力寻求突破并实现产业化，丰富公司的产品线，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

2、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

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本次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严格依据公司相关制度进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与考核，以保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安全和有效使用。同时，公司将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争取募投项目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3、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订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就利润分配政策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和公开承诺，积极推进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

4、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保护公司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公司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发行人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并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

公司提示广大投资者，虽然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了填补回报措施，然而由于公司经营面临的内外部风险客观存在，上述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本人/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的股份利益；如违反承诺，本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4、若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同意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三、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个人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则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浙江中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9日